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开创独董【2019】0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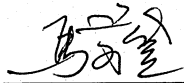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18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就此作出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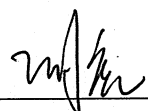
1、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泛太渔业（马绍尔群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4,830万美元，主要用于泛太渔业购买三艘金枪鱼围网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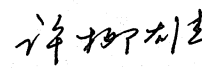
2、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累计4,830万美元。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3、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莉黛 

丁明虎 

许柳雄 

日期：2019年4月18日